

車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車輛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耗用能源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容許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

車輛應為國內製造或國外輸入且未曾使用者，並應符合我國能源管理法、環保、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(二)耗用能源測試條件及方法

應依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美國 FTP 75 或歐盟 1999/100/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，辦理車輛能源耗用之測試。

(三)車輛耗用能源基準

1、汽(柴)油引擎之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應符合下列基準：

單位：公里/公升

車 種	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	
使用燃料	汽油	
測試方法 車輛 總排氣量等級 (立方公分)	美國 FTP 75	歐盟 1999/100/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
1200 以下	16.5	14.3
超過 1200 至 1800	16.5	14.3
超過 1800 至 2400	13.7	11.9
超過 2400	12.2	10.6

單位：公里/公升

車 種	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	
使用燃料	柴油	
測試方法 車輛 總排氣量等級 (立方公分)	美國 FTP 75	歐盟 1999/100/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

1200 以下	21.5	18.7
超過 1200 至 1800	21.5	18.7
超過 1800 至 2400	17.7	15.4
超過 2400	15.8	13.7

2、汽(柴)油引擎之小貨車(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)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應符合下列基準：

單位：公里/公升

車 種	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 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	
使用燃料	汽油	
測試方法 車輛 總排氣量等級 (立方公分)	美國 FTP 75	歐盟 1999/100/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
1200 以下	14.1	12.3
超過 1200 至 1800	14.1	12.3
超過 1800 至 2400	12.0	10.4
超過 2400	10.7	9.3

單位：公里/公升

車 種	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 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	
使用燃料	柴油	
測試方法 車輛 總排氣量等級 (立方公分)	美國 FTP 75	歐盟 1999/100/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
1200 以下	16.6	14.4
超過 1200 至 1800	16.6	14.4
超過 1800 至 2400	13.7	11.9
超過 2400	11.6	10.1

二、車輛耗用能源測試結果，廠商應出具經經濟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之測試報告；國外輸入之車輛得出具由

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該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之測試報告。

三、第一點節能標章耗用能源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節能標章圖樣及節能標章獲證證號。
- (二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平均油耗測試值。
- (三)產品之平均油耗測試值，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，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

